

投資審議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之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共計五人，其中包含三位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投資審議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1. 審議新事業之投資、設立、併購(包括合併、收購與分割等方式)、與他人合資及/或內部創業，並將所通過之投資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惟既有核心事業與相關子公司因應業務需要、法令變更或租稅環境變化等因素而調整投資架構或辦理增、減資，而未實質改變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者，不在此限，仍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之。
2. 審議策略性投資、與他人合資策略投資事業，並將所通過之投資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3. 審議第 1 項及第 2 項投資之處分，並將所通過之處分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4. 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議案，如符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之重大事項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討論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決議之。
5. 依董事會之決議執行相關附隨事務，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結果與其他相關事宜。

三、投資審議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05 日止，投資審議委員會開會 1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與相關專業
代理主席	李吉仁	1	0	100%	獨立董事；專長於組織經營策略、策略投資及新事業發展等領域
委員	吳由理	1	0	100%	獨立董事；專長於國際商務以及專業法律等領域
委員	陳俊聖	1	0	100%	專長於全球行銷、半導體與企業轉型等領域
委員	施振榮	1	0	100%	專長於全球行銷、新創事業、企業轉型以及社會與文化等領域

註：原投資審議會主席張善政辭任

112 年 06 月 06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審議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與相關專業
主席	何美玥	3	0	100%	獨立董事；專長於經濟、產業發展以及科技創新等領域
委員	徐清祥	2	0	67%	獨立董事；專長於半導體與全球行銷、策略投資及新事業發展等領域
委員	吳由理	3	0	100%	獨立董事；專長於國際商務以及專業法律等領域
委員	陳俊聖	3	0	100%	專長於全球行銷、半導體與企業轉型等領域
委員	施振榮	3	0	100%	專長於全球行銷、新創事業、企業轉型以及社會與文化等領域